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含标的资产未来发行股份的公司市值可能存在高于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存在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购买信息通信业务等相关资产。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5日复牌后,连续7个交易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5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重组所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因素提示如下:

一、包含标的资产未来发行股份的公司市值可能存在高于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在公司股价上涨且目前发行价格确定为5.61元/股的状态下,股价上涨会带来未来标的资产对应可发行股份的市值大幅增加,进而会导致市盈率不断升高,且包含标的资产未来发行股份的公司市值可能存在高于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重组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重组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重组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批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目前尚不确定,公司将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可能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重组存在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涉及)。公司本次重组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限制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2月26日起暂停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A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B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99	150300	1604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0418)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

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300低波,基金认购代码:51227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2月3日与2019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9-00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债券代码:128045,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66/股

转股时间: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号"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21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100万张;

(二)发行规模:21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六)转股期限: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7.6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机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中航机电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机电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机电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8月27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电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仍为7.6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机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8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涉及变更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涉及变更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15:00至2019年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183,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183,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0,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841,9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841,9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通过。

10、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赵丙贤先生、赵彩霞女士、刘湧洁先生、王桂华女士、赵军先生、张戈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0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0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湧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04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05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06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吕巍先生、彭娟女士、李俊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吕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0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0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印文军先生、刘伯芳先生、董道辉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印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02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伯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03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道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93,183,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38,4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